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0號

聲請人 陳浚銓(原名：陳裕賓)

代理人 李明燕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浚銓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99年12月24日以9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74號裁定（下稱第874號裁定）認可更生方案，並告確定。嗣伊無法繼續履行更生方案，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7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以第874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，嗣因無法負擔更生方案之每月清償金額，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

01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新光商業
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98
03 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等更生卷宗核閱無訛，亦有債權人之
04 陳報狀供參(清卷一第209、213-224、233-237、清卷二第17
05 -49頁)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並無不合。此
06 外，復查聲請人無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
07 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其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。
08 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09 四、依本條例第74條第2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李忠霖